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0】88号。现报告内容公告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及陕西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占用余额5.58亿元。同时根据公司公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新增占用金额5.64亿元,偿还金额4.10亿元,占用余额7.12亿元;2019年6月30日,占用余额5.67亿元(不含利息);2019年9月30日,占用余额约为6.60亿元。

公司采取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参考陕西通家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19年12月25日账面显示陕西通家累计可申领国补资金约11亿元，目前已申领取得国补资金月1.9亿元，获得预拨资金5170万元，剩余约8.6亿元尚未获得国家确认，能否拨付须依据对相关材料的审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此保持关注，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判断陕西通家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其中，国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运营车辆 (辆)	国家补贴资金 (亿元)	已领取(亿元)
1	2015年	2087	1.3	1.3
2	2016年	1651	1.06	0.61
3	2017年	11954	6.31	0.51(预拨款)
4	2018年	6300	2	

5	2019年	1200	0.39	0
合计		13192	11.06	2.42

陕西通家拥有完善成熟的整车四大工艺生产线和公用配套设施，具备“1”字头轻型货车、“5”字头厢式车，主要包括：厢式货车、各类型微型专用车、“6”字头轻交叉型乘用车，主要包括：SUV、MPV、微型客车，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拥有较完整的整车生产资质，在新能源物流车尤其是微面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所处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陕西通家尚具有一定的价值。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陕西通家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陕西通家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2018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18年度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延续至2018年度	往来款	24.34	35,935.77	18,420.93	17,539.19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延续至2018年度	委托贷款	8,425.4		3,257.19	5,168.21
陕西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	往来款		52,063.89	24,691.57	27,372.32
广州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	往来款		1,510.52		1,510.52
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	往来款		4,194.45		4,194.45
合计			8,449.74	93,704.63	46,369.69	55,784.69

陕西通家 2019 年第一季度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18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一季度新增占用金额	一季度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	------	------	-------------------	-----------	----------	-----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延续至一季度	往来款	17,539.19	9,603.74	24,600	2,542.9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延续至一季度	委托贷款	5,168.21	83.98	921.38	4,330.82
陕西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延续至一季度	往来款	27,372.32	46,674.85	15,417.87	58,629.3
广州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延续至一季度	往来款	1,510.52			1,510.52
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延续至一季度	往来款	4,194.45			4,194.45
合计			55,784.69	56,362.57	40,939.25	71,208.02

2019年5月公司收到陕西通家偿还的现金10,000万元。并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截止2020年3月11日，陕西通家共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总额约为674,989,990.62元，公司已向陕西通家发出了《关于偿还占用资金的提示函》，要求陕西通家尽快核实占用金额，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归还占用款项，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陕西通家的回复；公司作为陕西通家目前的第一大股东及最大债权人，公司将持续关注陕西通家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在陕西通家引进新的战略合作方，积极寻找复工、重组等方面的谈判磋商过程中，将会充分保障自身权益，以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6年9月，公司受让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20,812.50万股股份，同时向陕西通家增资2亿元。股转并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陕西通家38.07%股权。根据公司和湖南泰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陕西通家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元和4亿元，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5.5亿元。由于陕西通家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经审计最终确定湖南泰达应支付相应业绩补偿款2.35亿元。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19年2月2日，湖南泰达合计支付1.40亿元，剩余未支付0.95亿元。承诺仍未完全履行

针对湖南泰达未履行业绩承诺公司采取的措施：湖南泰达实际控制人为苏金河，其承诺对湖南泰达的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

24日、2018年4月8日向湖南泰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苏金河发出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提示函》，要求其按期支付由于陕西通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须支付的相应业绩补偿款2.35亿元,并同时向湖南泰达及苏金河提起了诉讼,冻结了他们相应的财产,同时积极与湖南泰达及苏金河进行协商,以使其分期支付了1.40亿,截止目前湖南泰达剩余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0.95亿元。

公司对于湖南泰达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持续关注,2020年3月12日公司再次向湖南泰达及苏金河发出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提示函》,要求其于2020年3月30日之前,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湖南泰达相关款项或其他信息,如后期湖南泰达未能如期支付相应款项,亦不能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并确保其真实可行,公司不排除后期采用包括诉讼等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保证剩余补偿款的到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